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3516]号

(主)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迪升探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壹仟陆佰玖拾伍万贰仟玖佰壹拾柒元陆角捌分(¥21695.291768万元)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邓昕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年月日

2020年07月2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2570穗第一市政承字 56 号
2020A013-491

副本

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
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主）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

广州迪升探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迪升探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接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其中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施工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勘察单位，广州迪升探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管线摸查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设计单位。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

工程立项：穗增发改投【2020】85号

资金来源：由市、区、镇级财政按比例资金统筹解决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一）农村供水改造部分：新建 DN100-DN200 管长度 7374m，新建 DN25-DN200 管长度 66644m，DN400 市政供水主管 11257m，DN200 市政供水支管 600m，新建水表组 8211 套，室外消火栓 275 座，配套各类阀门井 538 座。市政道路破除修复 5018 m²，绿化破除及修复 16896 m²。（二）农村污水处理部分：新建 DN300-400 污水主管 1961m，新建 DN200 污水支管 20285m，DN300-600 污水主管 4600m，新建 DN300 污水主管 4470m，新建 700 圆形检查井 346 座，1000 圆形检查井 19 座，1500 圆形倒虹井 4 座，500x500 方形检查井 1852 座，De110 立管改造 27170m，新建一体化泵站 1 座，新建人工湿地 4 座，新建三级化粪池 5 座，改造化粪池若干。

2. 承包范围：

2.1 工程勘察范围：包括前期资料收集工作、工程物探、工程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测量、排水管网摸查、地质钻探（包括初勘、详勘）等工作，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2 工程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可研批复范围内各相关专业的方案设计优化，工程初步设计（达到施工图审查合格标准）、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达到施工图预算深度）、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提供建设工程报建所需的工程图纸及资料、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专家评审、工程调整和竣工验收收设计服务等；

2.3 工程施工范围：包含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通过、包保修、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

（2）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管线摸查（包括前期资料收集工作、管道摸查、检测、溯源等工作，取得管线摸查检测成果文件）、采购、施工，编制施工图预算、配合相关部门概算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3）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全过程工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的工程总承包，配合业主办理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完成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书及投标书附表；

（5）《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造价控制方案》

（6）专用合同条款；

（7）发包人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8）通用合同条款；

（9）招投标文件、澄清、答疑

（10）发包人要求

（11）价格清单；

（12）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承包人建议；

（14）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陆佰玖拾伍万贰仟玖佰壹拾柒元陆角捌分（¥216952917.68 元）。其中：工程勘察费¥3451417.72 元，管线摸查费¥3956800.00 元，工程设计费¥6067060.36 元，建安工程费 ¥185204849.48 元，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 ¥925990.12 元，预备费¥17346800.00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预备费为承包人不可支配费用，由发包人支配使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发生变化；
(2) 按合同约定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材、机费用的变化；
(3) 用于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发包人监督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监测检验费用，组织竣工验收时发生的工程质量鉴定费用，如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等；

(5) 概算送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核后发包人原因造成变更；

(6) 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签证；

(7) 合同约定发生调整合同款的特殊情况；

(8) 其它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形。

6. 人员投入：(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同）：邓昕；勘察负责人：朱爱国；设计负责人：李德强。监理单位：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陈建新。发包人代表：郭子豪。

(2) 工程全面开工后，承包人投入的现场作业人员不少于 300 人。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关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3) 项目总体目标：农村供水：①村内各楼表处服务压力不应小于 0.14MPa，市政供水管网各村社接管点处服务压力不能满足楼表的压力要求时，应由各楼表用户自行设置二次供水设施或在村社供水范围内选址设置集中加压供水设施。②完善消防用水和消火栓设施，结合供水管网布置增加市政消火栓，以达到《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要求。③将供水管网覆盖至每家每户，满足楼内居民生活用水人，保证水量、水质、水压。农村污水：2020 年底前，全街自然村污水终端处理设施完成率达到 70%以上，污水收集率达到 90% 以上，基本消除门前屋后污水沟，污水收集实现管道或暗渠化。2021 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市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并建立健全稳定高效的设施维护管理体系。

若承包人实施本工程后，经考核项目总体目标未能达标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处罚如下：

①村内各楼表处服务压力不应小于 0.14MPa，或消防用水及消火栓设施未达到目标要求，或供水管网覆盖未达到目标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在收到发包人违约通知五天内向发包人相应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费、建安费 5%的违约金。②市政供水管网各村社接管点处服务压力不能满足楼表的压力要求，工程实施完成后，项目范围内自然村未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的，承包人的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发包人违约通知五天内向发包人相应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费 5%的违约金；未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70%以上的，承包人的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发包人违约通知五天内向发包人相应支付本合同工

程设计费 5%的违约金；污水收集率未达 90%以上的，承包人的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发包人违约通知五天内向发包人相应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费 5%的违约金；采用厌氧池或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标准不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报批稿）要求的，承包人的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发包人违约通知五天内向发包人相应支付本合同工程设计费 5%的违约金。

8. 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1.08 %、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投标下浮率：1.08 %、工程勘察费投标下浮率：1.08 %、管线摸查费投标下浮率：1.08 %、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1.08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须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

9. 中标价：承包人在投标时对招标控制价的工程勘察费、管线摸查费、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报投标下浮率，预备费不下浮直接按控制价金额填入。预算造价须按照投标下浮率执行。中标价为签约暂定合同价,并作为限额设计的依据。

(1) 概算造价（达到预算深度）：概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不另外计取编制费用。承包人编制概算后，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审核完成后按相关程序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工程总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可研报告估算总投资，工程总承包可支配范围的费用不得突破评审概算中的对应费用。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概算超出可研报告估算总投资，或项目实施过程由于不可预见原因或发包人原因超概算的，则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办理立项调整手续或概算调整手续。

(2) 预算造价：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及概算评审完成后开展施工图预算编制，预算价应在经审批的概算建安费按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在评审概算中以暂估价开项的建安费，如外水、外电等，需以相关部门批准同意的施工图单独编制施工图预算，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纳入项目预算。

(3) 结算造价：除合同约定情况外，工程勘察费、管线摸查费、工程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结算价不得超出经评审概算中的工程勘察费、管线摸查费、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的，则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10. 承包人在可支配范围内的工程结算造价超出合同价中承包人在可支配范围的，按合同价中承包人在可支配范围价款作为封顶价办理结算,但因不可预见原因或非承包人在可支配范围或发包人增加或变更工程,造成工程结算造价超出合同价的,按实调整。

1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1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3.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2020年 8 月 / 日，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完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前。

节点工期要求：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优化；

2、合同签订后的 15 天内提供本工程初步设计（达到施工图审查合格标准）；

3、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概算。

4、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完工。

5、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文件编制工作；

6、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及合格及移交工作。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本工程不能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完工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的施工单位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逾期 15 天以上的，承包人的施工单位必须向发包人每天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逾期两个月以上的，除罚款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施工节点工期要求：

14.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伍 份，各方各执 壹 份，副本一式 贰拾份，各方各执 肆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7. 本工程勘察费由承包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支付至勘察单位指定账户；

18. 本工程设计费由承包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支付至设计单位指定账户；

19. 本工程建安工程费、预备费、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由承包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支付至设计单位指定账户；

20 本工程管线摸查费由承包人“广州迪升探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支付至设计单位指定账户。

2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部门负责人: _____

项目经办人: _____

承包人: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338号15-17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0年7月30日

承包人: 广州迪升探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39号南方测绘大厦2

楼南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0年7月30日

给排水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
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8日

发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给排水工程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5e17d05702d04fab834bc37079d95f30-20250627152606662

给排水工程

工程名称	增城区增江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查漏补缺及供水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一）农污部分：新建DN300~400污水管道12474.4m，新建DN200管径及以下污水支管36422.97m、接户支管约20940.33m；新建Φ1000圆形检查井674座、600x600方形检查井1256座；新建5座人工湿地（50m/d一座，100m/d一座，200m/d一座），新建化粪池8座；接户化粪池20座，De110立管改造约21821.6m，新建雨水渠约1219.8m；新建100t/d一体化泵站2座、250t/d一体化泵站1座。（二）农村供水改造部分：增正路市政供水主管：新建DN400球墨铸铁管9.8Km，DN100~200球墨铸铁管0.6Km，新建DN400钢管1.39Km；村内供水改造：新建DN25~DN300管155.92Km，无线智能远传水表组7500套。	工程造价（万元）	19217.78万元
结构类型	管道结构： 开槽施工主体结构：钢筋混凝土管、化学建材管、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钢管； 不开槽施工主体结构（顶管法、牵引、沉管）：钢筋混凝土管、钢管 路面恢复结构：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合料路面、人行道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13110111
建设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增江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科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永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原名称：广州市永志建筑材料实验室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迪升探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原名称：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9月12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排水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2024年9月20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供水工程单位工程验收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合格证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给排水工程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根据相关规定及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竣工资料齐全，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整个建设活动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设计单位	能认真履行合同约定，能根据工程功能的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施工过程中设计代表跟踪指导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能够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要求，所提供的设计图纸版面清晰，质量良好。
	监理单位	监理部配备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配合总监完成所有的监理工作，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能及时发现施工质量隐患和缺陷，并及时纠正，从业人员业务熟练，把关严格，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达到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
	施工单位	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按施工合同履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保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项目设计管理	严格审核设计变更内容。
	项目成本管理	从降低造价、方便施工与管理的角度使工程趋向合理化，严格监管施工材料浪费、过度设计等情况。
	项目进度管理	建设过程中因施工作业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原因，批复工期顺延，工程在满足合同要求的顺延工期内按时完成。
	合同价款管理	工程量、工程费用支付已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工程量采取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复核、建设单位审核制，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未出现拖欠工程款现象。
	工程质量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各单位质量管理制度健全、责任明确，管理到位，有效控制了工程质量，在施工中严格按设计文件和规范中的要求进行工程有关的检测、试验。上道工序、隐蔽工程均报请监理检查验收。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	按规定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并指定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全施工过程均配合执行各项任务。

给排水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部分需有专章内容说明)	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图纸完成了该工程的施工任务。施工期间未出现任何的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每一个环节都是保质保量按图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要求，本项目为排水管线工程（不含厂、站）工程，已按专家认定豁免，该项目无海绵城市建设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部分需有专章内容说明)	土建	1、主体工程外观良好，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基本一致，工程实体质量合格，达到了施工图设计的要求，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 2、已按专家认定豁免，该项目无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不涉及海绵城市验收。	
	设备安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甲志中 注册号: 4401001836 有效期: 2026.10.24 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 (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名: 李德强 注册号: 4401373-CS050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朱爱国 注册号: 4401373-AT007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1月28日
	摸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1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1月28日